**桃園市107年主委盃籃球錦標賽競賽規程**

1. **目的：** 推廣本市基層籃球運動，提升籃球運動風氣，培養青少年正當休閒活動。
2. **指導單位：** 桃園市政府、桃園市體育會。
3. **主辦單位：** 桃園市體育會籃球委員會。
4. **協辦單位：桃園市立忠貞國民小學、健行科技大學**
5. **比賽日期：**

（一） 國小組107年12月17至20日

（二） 國中組及高中組107年12月7日至10日。

1. **比賽地點：國小組忠貞國小體育館、國高中組健行科技大學。**
2. **比賽組別：**

（一）高中男子組 （二）高中女子組 （三）國中男子組

（四）國中女子組 （五）國小男子組 （六）國小女子組

1. **參賽資格：**
   1. **限本市所屬之公、私立高中、國中、國小報名參賽。**
   2. **報名以學校為單位報名。**
   3. **每校最多可報名兩隊，隊員名單不可重複。**
2. **報名手續：**
   1. 自即日起至11月28日下午五點止，請自行下載報名表，並依規定格式填寫完畢後，以e-mail方式寄tybatybabasketball@gmail.com ，凡逾期或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報名。
   2. 報名人數：球員最多15人，比賽登錄12人。
   3. 報名費用：高中及國中組2000元，國小組1500元，於比賽當日繳交至大會服務處。
   4. 報名表上各項資料需填寫完整並加蓋學務處印章。
3. **比賽制度：**
   1. 各組報名少於三（不含）隊以下者不舉行比賽。
   2. 報名五隊（含）以下採循環賽制。
   3. 報名五隊以上採預賽分組，決賽由主辦單位視報名隊數決定賽制。
4. **賽程：** 於12月5日前公布於桃園市籃委會粉絲專頁
5. **比賽規則：**
   1. 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定之最新國際籃球規則。
   2. 高中、國中組進行四節比賽，每節比賽10分鐘，除暫停、第一、二、三節最後30秒及第四節最後兩分鐘停錶外，其餘時間都不停表。
6. **比賽用球：**採用國際籃總規定之比賽用球。
7. **抽籤：** 於107年11月30日(星期三)上午十時，於桃園市籃委會舉行。各隊應

派員參加，未到者由主辦單位代抽，依收到報名表順序抽籤，不得異

議。

1. **參賽經費：** 各隊自理。
2. **獎勵：** 各組取前四名，報名隊數少於五隊（含）時取前二名，由本會頒贈獎盃 及獎狀。
3. **懲戒：** 凡報名成功無故棄權之隊伍，或比賽中有重大違紀事項（如鬥毆、罷 賽），大會得取消其所有賽程，該隊須賠償行政、裁判、場地費用，本會 也將發函至教育局懲處，並停止該隊參加本會所舉辦之比賽兩年。
4. **申訴：** 參賽之球隊如有申訴事件，應由隊長在紀錄簿上簽名，並在該隊比賽結 束後一小時內，以書面方式由領隊或教練簽章，連同保證金新台幣五千 元送達本會審判委員會審查，申訴成功受理則退還保證金，申訴不成功 則沒收保證金充作本會運作基金，審查結果以審判委員會裁決為終決， 不論勝訴或敗訴，不得再進行申訴。
5. **比賽注意事項：**
   1. 比賽球員應於賽前繳交身分證或學生證以備查證，未繳交者不得出場比賽。
   2. 球員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，經發覺即取消該隊比賽資格。
   3. 球員一人限報一隊，如有違者，取消出場第二隊參賽資格。
   4. 球隊所有球員需穿著統一運動服裝，號碼由0號至99號，服裝不全者不得參加比賽。
   5. 各隊應於表定比賽前20分鐘到場，並向紀錄台辦妥出賽手續。
   6. 比賽時球隊席座位除報名之隊職員、教練及球員，其他人員不得坐在球隊席上。
6. **保險：**主辦單位將替所有參賽選手，於比賽期間投保意外險。報名表請確實填寫。
7. **其他注意事項：**
   1. 嚴禁抽菸、吃檳榔及喝酒。
   2. 請保持比賽場地整潔，並自行清理垃圾。
   3. 如該隊相關人員違反上述規定，經查主辦單位工作人員或且勸導未果，將取消該隊參賽資格，並報請行政主管機關處理。

**桃園市107年主委盃籃球錦標賽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隊名： | | | | **報名組別：** | |
| 教練： | | | 管理： | | |
| 教練： | | | 助理教練： | | |
| 球 員 | | | | | |
| 球衣號碼 | 姓 名 | 身分證字號 | | 出生年月日 | 備註 |
|  |  |  | |  |  |
|  |  |  | |  |  |
|  |  |  | |  |  |
|  |  |  | |  |  |
|  |  |  | |  |  |
|  |  |  | |  |  |
|  |  |  | |  |  |
|  |  |  | |  |  |
|  |  |  | |  |  |
|  |  |  | |  |  |
|  |  |  | |  |  |
|  |  |  | |  |  |
|  |  |  | |  |  |
|  |  |  | |  |  |

**學務處蓋章 聯絡人：**

**電話： 行動電話： e-mail：**

**通訊地址：**